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5-011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0,0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183,935,772.97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8,393,577.3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53,600,121.57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红80,016,000.00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39,126,317.24元，股本基数为280,056,000股。

（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22,400.00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

式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92,078,400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四）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112,022,4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0.90%。

（五）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022,400.00	80,016,000.00	66,6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29,224.63	158,979,232.75	132,304,592.95
研发投入（元）	55,488,674.72	51,962,017.16	30,002,237.05
营业收入（元）	726,437,005.88	651,436,758.68	627,364,047.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1,466,099.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9,126,317.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8,718,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971,01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8,718,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7,452,928.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8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58,718,4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